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设立孙公司概述

- 1、 为满足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,公司在连云港市设立全资孙公司振江开特(连云港)工 业科技有限公司。
- 2、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,本次投资 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、 本次设立孙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

振江开特(连云港)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近日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,并领取了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,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 名称: 振江开特(连云港)工业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 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- 3、 住所: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镜花缘路 58 号
- 4、 法定代表人: 胡文
- 5、 注册资本: 10,000 万元人民币
- 6、 成立日期: 2019年7月3日
- 7、 经营范围:金属结构件、机械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。(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- 8、 股权结构: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,000 万元,持股比例 100%

三、本次设立孙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,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辐射范围,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产业基地布局,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因受到政策变化、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、税收、环保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 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公司将全力支持孙公司做好业务规划,建立和实施有效的 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,加强内部协作,明确孙公司的经营策略,实现市场、技术、财务、人力资源等多层次的有效跟进、配合,积极防范和应对企业面临的经营风险。本次拟对外投资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,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